

敬啓者：

2009年11月特區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發出諮詢文件。該文件對區議會有重大影響，所以本會就該諮詢文件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，詳見立法會2009-12-05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CB(2)457/09-10(46)號文件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沒有兌現解散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的承諾，及沒有按照基本法：

**第九十七條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，或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服務。

**第九十八條**

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。

政府應下放實際權力予地區議會，讓地區議會承繼兩個前市政局原有的職權。由於沒有實質的權力，區議員的社會地位及代表性均較兩個前市政局議員為低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現時區議會只能讓區議員發表意見，成為討論多於成效的「諮詢機構」。諮詢文件引起『區議員方案』的爭議是可以理解的，特區政府應在2010年前制定2011年地區議會選舉的新措施，如地區劃界、選舉方法等。

在該諮詢文件發出後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隨即到訪各區議會諮詢區議員意見，現時是第5區，歡迎林局長蒞臨離島區議會。

政策局官員在諮詢過程中，就『區議員方案』多次強調「民選區議員是經300多萬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，有較大的選民基礎，能進一步提高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」，但我們認為政策局官員的言論並不恰當。就此：

**本會作出強烈抗議，要求官員對有關言論作出澄清。**

首先，我們假設2011年時；

合資格選民維持不變為3370,000人；

選區劃分維持不變；

選舉方法維持不變；

每位區議員平均當選的票數約為 1000 多票；

每位區議員平均服務約 17000 名居民；

全港民選區議員有 405 位。

若跟據該份政改諮詢文件的『區議員方案』，把區議員選入立法會，極其量該位區議員所得的票數是約一千多票 再加上最多 405 票(全港民選區議員的互選票)，相對由全港五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之代表性相距甚遠。

舉例一：離島區議會林有嫻議員，2007 年在此區議會東涌北選區參選，此區有 4188 個合資格選民，其中 1580 個選民行使公民權利投票，結果林議員獲 544 票並當選。惟林議員只代表投票予她的選民，究竟這些票當中有幾多票支持林議員選容詠嫦議員(假設)為立法會議員呢？所以政策局官員的論據並不成立。使用這選舉方式產生的議員，絕對不是經 300 多萬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的。

因此本會提出符合「民選區議員是經 300 多萬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，有較大的選民基礎，能進一步提高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」論據的方法，給政策局及有識之士考慮。建議如下：

### **『間接提名，直接選舉』**

2011 年經直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，已經具備『參選立法會-區議會功能組別』的資格，再由全港 300 多萬合資格的選民，利用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該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。由這方法產生的議員，是最接近普及平等、均衡參與，有足夠選民基礎，其代表性決不下於五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。

此建議較諮詢文件的方向更清楚明確，沒有半點含糊，相信較容易為各黨派及社會人士所接受。諮詢文件中第32頁：

5.13 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，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新增的5個功能

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，全數由「民選區議員互選產

生」修改為「由民選區議員產生」，即「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」修改為「委任區議員不參與」，原因包括：

- (i) 目前立法會包含的28個功能界別，由工商界、專業界、勞工團體及社會不同界別組成，已有一定代表性，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；
- (ii) 不增加「傳統」功能界別議席，將有助社會達成共識；
- (iii) 民選區議員是經300多萬選民透過地區選舉產生，有較廣的選民基礎，能進一步提高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；及
- (iv) 「由民選區議員互選」修改為「由300多萬選民一人一票」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，能進一步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，亦可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的關注，這應有助縮窄分歧，促使社會凝聚共識。

祝安康！

此致

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，GBM，GBS，JP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， GBS，JP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

立法會秘書處(本會將修訂 CB(2)457/09-10(46)號文件、意見書)

離島區議會全體議員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

yattung.hk@gmail.com

13-12-2009